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卫医学”“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兰卫医学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62,000股，并于2021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52,45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517,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0,609,9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1394%；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9,907,0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9.860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获配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645,893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66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7,771户。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645,893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6606%。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645,893	0.6606%	2,645,893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07,093	89.8606%	-2,645,893	357,261,200	89.20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2,645,893	0.6606%	-2,645,893	0	0
首发前限售股	352,455,000	88.0000%	0	352,455,000	88.0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806,200	1.2000%	0	4,806,200	1.2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09,907	10.1394%	2,645,893	43,255,800	10.8000%
三、总股本	400,517,000	100.0000%	0	400,517,000	100.0000%

注：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上表“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唐蕾 朱国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